

2026 年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委托采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高质量完成 2026 年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工作，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计划择优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运输、拍照及样品信息填报等。

（一）实施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实施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所辖区域。

（三）实施形式

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在种养殖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餐饮等各环节开展样品采集，采集样品后负责运送、样品照片拍摄、样品信息填报等工作。市疾控中心派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跟踪指导，进行质量控制管理。

（四）实施要求

1. 监测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和联合监测。

2. 全年需覆盖所有监测点，包括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阳山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县、连州市，每个县（市、区）选辖区中心区域和若干个乡镇（根据当年需覆盖的乡镇而定）作为采样点。

3. 采样场所类型（采样环节）包括种养殖环节、生产加工环节、超市/商店、农贸市场、网店和餐饮环节。

4. 监测的食品种类包括蔬菜、水产品、肉及肉制品、蛋制品、冷藏即食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学生餐、粮食制品、食用菌、食用油、烘焙食品等，共 375 份；按照《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采集符合食品种类、数量、重量、采样环节要求的食品样品，按要求对样品进行包装、运送、拍照，详细填写每份样品的基本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五）工作职责

1. 样品采集：按照《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采样规范、采样任务表实施采样，具体采样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提供采样时间表。

2. 采样办法：第三方机构采样人员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照片；应按要求抽取和运输样品，并对样品负责；所采样品不符合要求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重新采样。

3. 样品前处理：对鱼类、禽类、肉类、果蔬等需要宰杀、去骨、摘洗等前处理的样品需按照监测技术要求规范操作，防止交叉污染和样品变质，保证样品符合实验室送检条件。

4. 样品运输：第三方机构负责样品运输工作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不变质，在采样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市疾

控中心；并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5. 样品拍照：至少需要拍摄预包装样品 2 张样品照片（样品信息需齐全清晰），包含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产地、配料表等信息；至少拍摄散装样品 1 张样品照片，能清晰看到样品形态；此外还需拍摄采样地点、样品待售状态照片，留底备查，保证全程可追溯。

6. 样品信息填报：采集样品后要电子版填写相关采样信息表、采样信息上报表、样品交接单等，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项目采购要求

第三方机构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市疾控中心《2026 年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食品类别、采样环节、包装类型、规格、数量、采样时间安排等具体详细要求，辅助采购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采集。市疾控中心提供采样耗材，监督投标方开展相关工作。

（一）投标方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第三方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CMA，包含食品检验项目）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机构考核资质（CATL），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须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须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在提交机构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方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中选资格。

(二) 投标方具备以下重要条件

1. 第三方机构采抽样人员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采样能力，能按期保质完成任务。采样人员必须具有卫生、食品、生物、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采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经过采样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持证上岗人员。

2. 第三方机构具备对所采集样品有效冷冻或冷藏保存

的设施设备，保证样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不损坏不变质。车辆要求配有带锁尾箱，能容纳车载冰箱，车况良好。车辆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管理，车辆的使用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能满足采样要求。

3. 服务期内第三方机构负责车辆保险购买、燃油、维修、保养、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及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确保采样车辆车况良好。

4. 车辆维修与保养尽量安排在晚上或非工作日进行，若工作时间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第三方机构应提供备用车辆，确保采样工作正常开展。

5. 第三方机构采抽样人员和车辆安排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每次采样最少 2 人，能满足每个月最少 10 天采样时间），此外派出的采样人员需能够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应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任务。

（三）项目工作要求

1. 第三方机构负责支付所有样品的购置费。

2. 第三方机构负责提供每次样品采集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采抽样工作。

3. 第三方机构保证采抽样人员充裕，接受市疾控中心的技术培训，能按时保质完成采样任务，采样操作符合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4. 第三方机构必须对采样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 第三方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采样及运送等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能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6. 第三方机构对其采集的样品负责，出现采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重新采样。

7. 第三方机构应针对服务项目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评估。

8. 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采样费用支出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金额而造成费用结算错误并不予以纠正的，取消其承接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样品运输要求

1. 采样人员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样品被可能影响分析结果的物质污染。采集的每一份散装样品应当独立放入洁净的塑料袋（瓶）中，不同样品不得放入同一个塑料袋（瓶）内；盛装样品后塑料袋（瓶）应密封，以避免样品的交叉污染和水分蒸发。样品运输时，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干扰的物质混运。

2. 将采集的样品放入运送容器（箱）时，要注意尽可能减少样品在容器内的晃（移）动，避免运送容器内的样品挤压破损；为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会因碰撞而擦伤或损坏，可以用再生纸等辅助材料填充运送容器（箱）的空隙，但不能使用报纸。采样人员要确保运送容器（箱）盖子盖紧，在运送途中不会开盖。

3. 对于需要冷冻（藏）保存的样品，在运送中必须保持适当的低温，应放置在隔热的运送容器中，围绕样品周围（顶部、底部、周边）放置足够数量的冰排来保证样品运送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不能用散放的冰块作为冷却材料。冷冻（藏）样品应确保样品到实验室时摸起来手感是冷的。

4. 采集的微生物样品应尽快在采样当天运送到清远市疾控中心。

（五）项目时间安排

按照《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进行采样，预计7月至12月。

（六）质量保证

1. 第三方机构需设置保证样品采集质量的工作流程并严格实施。出现无效采样时，需重新采样，并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重采费用。

2. 第三方机构需严格遵守采样时间表，在每个月按计划采样时间完成采样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样品交付，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方机构需与市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采样，准确记录采样时间、地点等详细内容，以及需拍摄采样地点、样品待售状态的照片以便复核。

4. 投标人需对定型包装样品的保质期负责，样品交付时预留三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保质期。保质期短的样品，要保证在保质期内能完成检验工作，生鲜类样品保证交付时不变质。

（七）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按下表进行投标（未列入表格的可补充），
项目预算总费用不超 7 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明细（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项目预算总费用 （万元）
样品购置费	*元/份 × *份=*万	*	7

备注：总费用包含出车费用、采样人员误餐费用、人工费、补采样品费等。

（八）项目付款方式

1. 按清远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支付。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主。
3. 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的采样费用。
4. 服务期限届满后，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符合方案要求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第三方机构无违约情形，付清余额（最终实际采样份数低于合同份数的，按最终实际采样份数结算，超出合同份数的，补签采样协议，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费用加合同总额一起结算）。
5. 项目费用已包含样品的购买费、抽样与运送费（含人工及交通等费用等）、人员及车辆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第三方机构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其他费用申请。
6. 项目结算为银行转账方式，并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九) 其他事项

投标人不得将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表：2026 年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清单

附表

2026年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监测类型	食品种类	编码	采样份数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采样重量/份
1		蔬菜	SCJ	9	种植、商超、农贸市场	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茎类、叶菜类蔬菜、高良姜(干制品)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2		蔬菜	SCN	6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	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茎类、叶菜类、茄果类、瓜类、豆类、根茎类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3		海水鱼	YHY	9	养殖、商超、农贸市场	本省生产的品种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4		蔬菜	FSC	12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	包括鳞茎类、芸薹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茎类、叶菜类蔬菜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5		鸡肉	XJR	10	商超、农贸市场、网店	本地市售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6		熟肉制品	SRL	10	商超、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市售熟肉及肝脏,包括猪、牛、羊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7	市级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	新鲜蔬菜	/	27	商超、农贸市场	鳞茎类、芸薹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茎类、叶菜类蔬菜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8		面及面制品	/	30	商超、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包子、馒头等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9		米制品	/	30	商超、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米粉、桂林米粉等大米制作的粉类食品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10		肉类	/	20	商超、农贸市场	牛肉、猪肉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11		食用菌	/	30	商超、农贸市场	金针菇、杏鲍菇、秀珍菇等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装
12		食用油	/	20	商超、农贸市场	花生油、菜籽油等散装	可食部分 250g×2个包

序号	监测类型	食品种类	编码	采样份数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采样重量/份
							装
13	省级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	生禽肉	SQR	18	超市、网购、零售店	鲜、冷却和冻生禽肉	可食部分 1000g
14		蛋制品	DZP	20	农贸市场、超市、网购、零售店、农村散养户	皮蛋、咸蛋、糟蛋、麻酱蛋、毛蛋	可食部分 500g
15		冷藏即食食品	LJS	20	超市、零售店/便利店	畜禽肉类、水产类、果蔬类、粮食类、食用菌类以及其他类食品原料	可食部分 500g
16		运动营养食品	YDY	8	农贸市场、超市、网购、零售店	固态、半固态、液态（涵盖乳基和非乳基）	200g
17	市级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	肉制品	/	20	餐饮环节、商超、农贸市场	叉烧、烧肉、白切鸡、烧鸭、烧鹅等	可食部分 500g
18		烘焙食品	/	40	餐饮环节	面包等	可食部分 500g
19		鱼生	/	30	餐饮环节、商超、农贸市场	三文鱼、希鲮鱼、瘦身鱼等	可食部分 500g
20	联合专项	学生餐	XSC	6	餐饮环节	食堂自制和集中配送	可食部分 500g